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496號

原告 蔡昀錚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特光電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500元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惟原告係因請求給付工資而涉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²/₁，是本件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為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柯思好